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盛航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见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盛航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伪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1、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名,预留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9、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06,1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06,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公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激励对象未同时向其他企业辞职或兼职,且未损害本公司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11.84万元,2021年未完成营业收入目标,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20年净利润为100%,2021年净利润为95%;	
2.根据2020年净利润为100%,2021年净利润为95%计算,2021年净利润长于不长于2020年净利润的70%;	
3.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净利润长于不长于2020年净利润的70%;	
4.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净利润长于不长于2020年净利润的70%;	
5.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净利润长于不长于2020年净利润的70%;	
6.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净利润长于不长于2020年净利润的7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8.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9.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8.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19.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2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2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2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类);	
2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类(含A类)、B类(含B类)、C类(含C类)、D类(不含D	